

淡江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台北校園吳執行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57 次行政會議，本次為常態性小規模的會議，由向心力最強的核心行政團隊組成，今天有幾點推動事項說明：

一、構思第五波方向，朝創新未來發展：這學期所有同仁均非常辛苦，尤其核心行政團隊，從撰寫「107-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籌備本校第 2 週期校務評鑑工作等，工作繁重，召集人也是由核心團隊產生，在此特別向各位表達謝意。除此之外，11 月 4 日 67 週年校慶當天，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正式落成啟用，最近諸多大型重要會議在此舉辦，場地運作逐漸順暢，雖然還需一段時間摸索，整體而言，使用滿意度佳；同時全校都朝著「第五波」方向規畫與推動，本（106）年 11 月 3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特別邀請葛副校長煥昭專題報告「淡江第五波」及林學務長俊宏報告「學 Young 跨五育，生躍第五波」，今天則請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報告「淡江第五波的蘭陽校園」推動情形，雖然其他單位尚未受邀報告，也請各個單位朝創新思維的角度構想未來的工作重點，並希望在座的各位費心執行。

二、考量整體人口結構趨勢，評估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存廢利弊：最近請鄭教務長東文提供本校各個學制學生人數及註冊率分析資料，結合今天莊人資長希豐的專題報告「本校人力現況分析」，提供各位整體數據參考。

歷年來本校為私校學生人數最多，更早期曾是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最多，後來政府政策改變，國立學校人數增加，本校學生人數僅次於臺灣大學，仍是私校最多；104 學年度，輔仁大學學生人數首度超越本校，106 學年度輔仁大學的學生人數是 27,018 人，本校學生人數是 26,032 人，從最新的數據來看，兩校差距近千人，而私校排名第三的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人數 25,865 人，與本校差距約一百多人，學生的人數從 101 學年度的 28,113 人降到本學年度的 26,032 人，我們學生人數逐年減少，表示學雜費收入隨之下降。

從教務長提供的數據資料來看，日間部學士班的學生人數近十年來變化不大，約二萬一千人左右，106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核定名額新生註冊率達 96.14%，呈現穩定狀況，而進修學士班學生人數，十年前約三千人，到 106 學年度 1,725 人，少了一千多人，是學生總人數減少的主要原因，希望各院院長思考一下進修學士班的存廢問題。

題，以及未來發展的重點，如果進修學士班停招，學生總人數自然會更加減少，但我們要評估整體結構，進修學士班 106 學年度的核定名額新生註冊率為 34.05%，全校各學制核定名額新生平均註冊率為 83.94%，這個數據確實不太好，因此全國註冊率排名也受到影響；接著是碩士班學生人數，從 98 學年度 2,718 人到 106 學年度 1,873 人，減少近千人；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人數也有些許減少，但影響層面較小，估算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總計減少約二千多人，是生源減少兩大原因，請各學院審慎思考維持或停招的利弊。

由於本國學生人數減少眾多，如果沒有加上境外生人數，學生數下降更多，雖然為少子女化未來的趨勢，在這種狀況之下，本校的人力如何調配，人資長的專題報告會進一步說明，希望在座的各位能夠仔細瞭解未來的人力發展方向。這兩年從人力較多的大單位實施遇缺不補，確實有些成果，這個政策仍會持續進行。

三、配合政府政策，比照公立大學調整薪資幅度：今年 9 月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一上任就宣布 107 年軍公教加薪 3%，觀察其他私立大學的回應，國立大學加薪比較沒有問題，很多私立大學董事會陸續通過，本校 11 月 24 日董事會召開第 12 屆第 8 次全體董事會議決議，比照國立大學調整，明年 107 年 1 月 1 日包含本俸加學術研究費調整薪資，財務處及人力資源處估算一年增加約四千五百萬元，由於明年 1 到 7 月加薪的經費未規劃於預算編列中，但原則上預算應可支付，明年 4 月編列新學年度預算時要考慮調薪的經費差額，請財務處及人力資源處先行準備相關作業。

四、請主管協助說明調整 106 學年度春節假期緣由：人力資源處於 11 月 16 日發 OA 函，調整 107 年春節假期天數，假期縮短 4 天，引起同仁的關注，請今天在座的主管瞭解事件緣由。本校的假期向來比全國私立大學多，過去寒假天數從歲末聯歡會到新學期的團拜大約三星期，在鄭教務長東文擔任人資長時已交辦寒假假期為二星期，103 學年度開始寒假也都只放二個星期，也許同仁沒有特別留意，今年人力資源處在規畫春節假期行事曆時可能把前前後後日期算錯了，所以又回到三個星期。日前在安排寒假出國開會行程時，才發現行事曆春節假期天數有誤，請人力資源處補救，雖然春節假期調整為二個星期，但一整年的假期仍是比其他學校相對多。本校約聘僱人員乃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假期與專任同仁方式不同，另有簽訂特別休假同意書，因此形成了二種不同放假模式，約聘僱人員仍然維持三個星期的春節假期，其他全校編制內的同仁為二個星期。

所以在座的主管要清楚事件過程，如果有同仁問起，第一，承認我們假期算錯，修正後的 106 學年度行事曆已報教育部同意備查，程序合法；第二，學校有約聘僱及編制內兩種同仁，因投保方式產生兩種不同的休假形式，約聘僱人員採用契約，其他編制內的行政同仁依服務年資，有 6-21 天不等的年資假，如果已預先安排旅遊者，請運用自己的假期。而專任老師跟著學生放假影響不大，另外受影響尚有一級主管、系所主管及行政團隊，藉此機會說明原委，讓大家更清楚明瞭。

五、其他未來重要發展工作如下：

(一)目前世界趨勢及臺灣的教育強調發展「程式語言」的重要性，各位桌上兩份影印的 1090 期今週刊「大學最夯即戰力！AI 時代必學的『第二語言』」及「小二生都可學

會！商管、醫科搶修三大程式應用課」資料，跟本（106）年 10 月 21 日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以「因應 AI 新趨勢，開創智慧大未來」的主題契合，一份偏向全球「程式教育」趨勢報導，一份是臺灣今年全面啟動「程式教育」的現況，供各位參考。

- (二)持續加強落實產學合作，今天上午本校「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及電機工程學系「希望工程電磁波無反射室」在淡水校園白樓舉行揭牌儀式，並分別與自強工程顧問公司、盟帝電科股份有限公司及艾貴風能壺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廠商簽署產學合作意願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在劉主任金源長期與廠商維持良好關係之下，推動合作計畫，因為臺灣四面環海，海洋及河流的資源顯得重要；另外一個「希望工程電磁波無反射室」由電機系優秀校友，安寶磁科技與衛普科技公司劉榮宗總經理的大力支持，該公司是目前臺灣市佔率最大的公司，系友也非常熱心贊助「淡江電機系希望工程回饋金」。本案說明校友的聯繫要用心經營，本校學雜費收入持續下降，外來的挹注更顯重要，大家要努力開創及爭取。在此特別強調，第一是開拓校友資源，第二是落實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處目前下設 13 個研究中心，本校非常鼓勵已獲校外經費的研究中心成立，有關空間使用由行政胡副校長宜仁統籌規畫，當然首先應備齊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依程序送審，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學年度後，每年應向研究推動委員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今天所提到的產學合作、校友資源、人工智慧（AI）等等事項，都是我們正式邁入「第五波」的重點發展，再次強調「第五波」的發展，影響本校是否還能持續維持現有的規模？是否依然仍在私立學校占有一席之地？必須仰賴所有團隊及同仁集思廣益，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5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新訂法規：「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校秘字第 1060010315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

(2)「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五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校秘字第 1060010305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淡江第五波的蘭陽校園（蘭陽校園主任室林主任志鴻）（見專題報告 1，略）

(二)本校人力現況分析（人力資源處莊人資長希豐）（見專題報告 2，略）

主席結論：

(一)蘭陽校園從 2005 年招生至今，經過多次改變，2017 年起第五波的蘭陽校園諸多創

新作法值得稱許，希望其他單位也要積極構思創新思維。

(二)本校人力結構因應學生人數調整，專任教職員人數逐年下降，已見成效，但約聘僱人員逐年增加，總人數沒有太大改變，整體架構、師資、行政人力較他校優質，在淡江服務應該不至於太過勞。

(三)請莊人資長補充報告「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及「私校退撫儲金」運作情形，由於大部分的同仁還不太清楚，請人力資源處視需要，舉辦公開說明會加強宣導。

「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從 98 年 8 月 1 日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託管理，由編制內教職員工自願參加，參加者自提儲金，學校相對提存公提儲金，帳戶管理費每月由投資金額的萬分之八扣除，目前累積 8 年每月扣除的帳戶管理費不容小覷，因此本校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努力為同仁爭取到更優惠的投資條件，對方也同意帳戶管理費控制上限為每月 120 元，以保障同仁福利，但人力資源處覺得仍不夠理想，認為如果提撥「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已滿 8 年者，個人自提儲金，可以考慮解約，轉到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私校退撫儲金」，毋須扣除帳戶管理費，較為有利。

本人擔任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委員，是大學代表，瞭解「私校退撫儲金」分為積極型、保守型及穩健型，即使曾到各校宣導，前幾年超過百分之九十的私校教職員都放在保守型基金，投資報酬率較低，這幾年全國已將近百分之二十的教職員投資穩健型及積極型基金，投資報酬率的確不錯，莊人資長提及因帳戶管理費扣款因素，建議自提儲金轉換至「私校退撫儲金」的利弊得失，請人力資源處再舉辦說明會，充分讓同仁瞭解相關資訊，裨益清楚自己的福利。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7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本計畫係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本處以「多元培育，職場揚帆」為主題提出第二年申請(請參閱附件，略)。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依照「教師法」、「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研究人員不續聘相關條文；專任

研究人員請假假別、日數及核定程序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約聘專任研究人員之出勤、差假，依「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規定辦理；依各條文性質調整條次以利閱讀。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106 年 11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九</u> 條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以學歷審查資格之程序，由擬聘單位之一級單位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以學歷審查資格之程序，由擬聘單位之一級單位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一條變更為第九條。
第 <u>十</u> 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規則另訂之。	第 <u>九</u> 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規則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九條變更為第十條。
第 <u>十一</u> 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依研究需要及工作性質訂定考核規則，作為續聘及專任研究人員晉薪之依據。 約聘研究人員待遇依契約書規定辦理，不予升等、不予晉升薪級，惟得依調薪幅度調整待遇。 研究人員應於到職日辦理相關保險加保手續；並自到職日起薪。	第 <u>十七</u> 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依研究需要及工作性質訂定考核規則，作為續聘及專任研究人員晉薪之依據。 約聘研究人員待遇依契約書規定辦理，不予升等、不予晉升薪級，惟得依調薪幅度調整待遇。 研究人員應於到職日辦理相關保險加保手續；並自到職日起薪。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七條變更為第十一條。
第 <u>十二</u> 條 研究人員聘任應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	第 <u>十</u> 條 研究人員聘任應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條變更為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年一聘，如需續聘時，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經原聘單位依評審程序辦理考核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續聘之參考。但未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續聘者，不予續聘。 研究成果包括研究人員每學年應有一篇與業務相關之論文或報告。	年一聘，如需續聘時，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經原聘單位依評審程序辦理考核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續聘之參考。但未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續聘者，不予續聘。 研究成果包括研究人員每學年應有一篇與業務相關之論文或報告。	
第十三條 研究計畫結束後，該計畫之相關<u>約聘專任研究人員應依規定於契約期滿時辦理離職手續。</u>聘約期間本校認定不適任研究工作者應予解聘。	第十二條 研究計畫結束後，該計畫之相關研究人員<u>不予續聘</u>，聘約期間本校認定不適任研究工作者應予解聘。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二條變更為第十三條。 三、明定研究計畫結束後，該計畫之相關約聘專任研究人員應依規定於契約期滿時辦理離職手續。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三條變更為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申請延長服務及博士加給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十六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申請延長服務及博士加給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六條變更為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按本校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u>各聘任單位應置備出勤紀錄，並</u>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按本校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u>出勤管理由各聘任單位自行負</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四條變更為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保存五年。</u> <u>專任研究人員請假假別、日數及核定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待遇辦法第六章請假相關規定辦理。</u> 約聘專任研究人員請假依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規定辦理。但各用人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出勤及差假規定得於契約書另訂之。	<u>責，如因專題研究計畫需至校外收集資料或與其他單位協同研究者，須專案簽准，一日以內由直屬主管決行，超過一日至三日以內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日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決行。</u> 約聘專任研究人員之出勤、差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各用人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出勤及差假規定得於契約書訂定。	三、研究人員請假之相關規範明定於第二項：專任研究人員請假假別、日數及核定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辦法第六章請假相關規定辦理；約聘專任研究人員之出勤、差假，依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規定辦理。 四、第一項「出勤管理由各聘任單位自行負責」修正為「各聘任單位應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專任及約聘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兼課及在職進修須專簽核准，兼課以每週四小時為限，依教師評審程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專任及約聘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兼課及在職進修須專簽核准，兼課以每週四小時為限，依教師評審程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五條變更為第十七條。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生及大四優秀學生助學金規則」第一條「為鼓勵本校清寒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大四及建築系五年級優秀學生（以下簡稱大四生）協助系所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規則。」，以及部分學系已開放大四學生申請擔任教學助理之現況，爰修正第一條。
- 二、現行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並無實際授課之教學行為，爰修正第三條。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8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06 年 11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項前段刪除「各類」2 字，並保留第四款。
- 二、「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提供成績優異及品性端正之在學碩、博士班、大學部優秀學生學習的機會，特訂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提供成績優異及品性端正之在學碩、博士班學生學習的機會，特訂定本校教學助	一、現行教學助理經費來源為本校研究生及大四優秀學生助學金，以及部分學系已開放大四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本辦法。	<u>理設置</u> 辦法。	申請擔任教學助理之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本辦法名稱無庸明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三類： 二、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 (一)語練實習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二)電腦實習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電腦上機練習、批改作業與評分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三)習題演練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習題演練、批改作業及評分、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四)討論實習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議題或個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三類： 二、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準備上課資料、製作教材、網頁維護、隨班協助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二、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 (一)語練實習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二)電腦實習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電腦上機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三)習題演練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習題演練、批改作業及評分、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四)討論實習課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議題或個	一、第一款移至第三款。 二、第二款移至第一款，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移至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案討論、批改作業及評分、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二、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材料)、帶領分組實驗課、批改報告及評分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準備上課資料、製作教材、網頁維護、隨班協助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案討論、批改作業及評分、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三、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材料)、帶領分組實驗課、批改報告及評分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第三條 為協助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培養其具備相關教學知能，由學習與教學中心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凡新任教學助理應出席培訓課程，無故缺席者將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第四條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培養其具備相關教學知能，由學習與教學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辦教學專業課程培訓；學科專業課程由教學單位培訓，並於每學期結束前，以學院為單位舉辦一場教學助理座談會。凡新任教學助理應出席專業課程培訓及座談會，無故缺席者將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一、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二、學習與教學中心於開學前及學期中均有舉辦教學專業課程培訓，爰刪除「開學前」等文字。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有關教學助理出席座談會規定之現況與可行性，爰予刪除。
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之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專業素養，並修習相關培訓課程取得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證明，始得擔任。教學助理遴選規則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須具備學科專業素養且取得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證明書，始得申請擔任教學助理。教學助理遴選規則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一、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並無實際授課之教學行為，重新定義應取得教學助理培訓證明書之教學助理類型，爰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教學助理由各聘任單位負責考核監督。 一、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由各聘任單位依每月填報之「教學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考核，依下列規定： 一、教學助理應每月按時填報「教學助理工作月誌」，作為考評之依	一、教學助理均由各相關單位聘任；其考核與監督亦屬聘任單位之權責，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一款由第一至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助理工作月誌</u>」、<u>每學期末填報之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學生版)</u>結果，以及<u>教學助理出席培訓、研習、工作坊等狀況，進行考核。</u> 二、各教學單位應負審核監督教學助理之責任，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確實執行業務者，得隨時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u>據。</u> 二、<u>每學期末由授課教師依教學助理每月出勤和工作狀況，進行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之考評，提報各教學單位。</u> 三、<u>每學期末由各教學單位整理「教學助理工作月誌」與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與學生版)及相關出席培訓、研習、工作坊等狀況，評估教學助理之工作成效，以作為續聘之依據。</u> 四、各教學單位應負審核監督教學助理之責任，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確實執行業務者，得隨時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合併，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款次變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